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辦法

100年6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2月21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退休教師應於退休後3個月內歸還所管理空間（含個人研究室及相關實驗室）。

第二條 為尊重本系退休教師，得由系上提供共同使用之研究室空間：

- 一、退休教師欲申請共用研究室需系主任同意，但應以一年為限。
- 二、系上依需求狀況，得每年調整空間位置。
- 三、共用研究室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有意使用本系提供空間之退休教師(含名譽教授)，應每年提出使用意願表。

第四條 退休教師若需繼續使用原分配個人研究室，得於退休3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允其借用，但應以1年為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